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办理质押 A 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①</sup> 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 <small>注 1</small>	是	10,000,000	0.41%	0.20%	否	否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A 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②</sup>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 A 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 A 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②</sup>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small>注 1</small>	2,461,920,119	48.85%	853,092,980	863,092,980	35.06%	17.13%	0	0.00%	0	0.00%

注 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461,92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5%；其中直接持股 2,361,920,11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 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